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8 临-004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李建军于2018年2月27日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李建军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理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并向投资者深表歉意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李建军账户于2018年2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6,000股，成交均价16.07元，成交金额96,420元。于2018年2月27日卖出了公司股票1,500股，成交均价19.15元/股，成交金额28,725元，交易盈利4,620元。

李建军说明，其家属在李建军本人未知情的情况下，使用李建军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导致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。

李建军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、构成违规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李建军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承诺今后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不再发生此类事情，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同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李建军及其家属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信息，不属于利

用内幕信息交易，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。

3、根据规定，李建军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。根据收益计算方法，此次交易的收益计算如下：（卖出均价19.15元/股—买入均价16.07元/股）*1500股=4,620元，公司董事会需向其收取违规收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李建军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日